

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（41 号）整改任务 验收公示

平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的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第 41 项已整改完成，并通过核查验收。按照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的要求，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整改任务

高标准完成黄河流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；对太宽河（曹河）段河道及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；建立矿山管理长效机制，确保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质量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1. 实施黄河流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，组织开展项目自验，市级组织初验，申请省厅开展终验。

2. 组织对侵占太宽河（曹河段）河道的采坑和排土场进行综合整治，回填采坑，清运土石方及废弃物料等，确保河道正常功能。加固河道堤岸，覆土平整后进行植被恢复，采取种草、植树等措施，增强土体稳定性，防止水土流失，恢复周边生态环境。

3. 要求平陆县政府制定《平陆县矿山生态修复管理长效机制》，进一步加强矿山日常监管，严格执法，坚决杜绝类

似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再次发生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1. 我县黄河流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已全面完工，202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项目自验。

2. 平陆县委、县政府组织对侵占太宽河（曹河段）河道的采坑和排土场进行综合整治。截至 2024 年 4 月底，采坑回填、河道内淤泥及废弃渣土清运等工作已完成；河道堤岸加固工程也已竣工，两岸栽植树木共计 5160 余棵，其中栽植柳树 2580 棵，红花紫薇 2580 棵。经过综合治理，河道功能得到强化，周边环境质量显著提升。

3. 平陆县政府制定出台了《平陆县矿山生态修复管理长效机制》，强化部门联合工作机制，加强了矿山日常监管，有效的杜绝了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的发生。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，共 10 天）向平陆县自然资源部门反馈。

联系人（责任单位）：张亚宾

固定电话（责任单位）：3522113

电子邮箱（责任单位）：plgtzyj@163.com

